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重組顧問；(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6)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的行動進度，包括本集團於商品貿易業務、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最近期的業務營運發展。為配合其重組計劃，本集團已恢復其商品貿易及物流業務的營運，現正致力於提升該等業務的表現。

自發佈該等公佈後，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及多個潛在業務夥伴溝通，探索及考慮不同選項及未來機會，從而為可行復牌計劃作準備，以解決引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通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就召開計劃會議申請許可，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計劃及有關指示。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命令（「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a)本公司可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經高等法院批准並施加的條件或修訂）；及(b)聆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進行，屆時高等法院將裁定本公司批准計劃的申請。因此，本公司將著手最終確定及寄發有關計劃的文件，並根據命令條款召開計劃會議；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詳情、相關預測及推算、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的詳情，以供聯交所考慮；及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該公司於西澳州的Cockatoo Island、Irvine Island及Bathurst Island對礦業權擁有採礦、探礦、勘探及其他有關權利。根據礦物銷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得供應商位於西澳州西北海岸金伯利區的Cockatoo Island的鐵礦石採礦項目生產的鐵礦粉，合共430,000噸，以低於現行現貨價格3%的折扣分十個月交貨。礦物銷售協議項下的合作預期將確保本集團的鐵礦石管道，不僅能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議價能力，亦能吸引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商業條款，更使本集團多元化發展，進入上游市場並成為主要分銷商，以(i)向煉鋼公司及／或二級分銷商出售高級鐵礦石產品；(ii)向二級分銷商及／或加工廠出售低級鐵礦石尾礦(向終端客戶出售前需要選礦)；及(iii)對低級鐵礦石尾礦進行加工並向終端客戶出售。

鑒於礦物銷售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可用資金、認購人提供的融資、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的債務重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改善，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基礎。董事會將繼續努力不懈，爭取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清盤呈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呈請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進行聆訊，並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就與呈請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林天發先生。